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风科技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监事3人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京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京明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4) 监事会在 2016 年的监督活动中，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治理缺陷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